

■ 做合格党员

做到四讲四有：

讲政治、有信念，  
讲规矩、有纪律，  
讲道德、有品行，  
讲奉献、有作为。

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还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七个有之”“五个必须”等重要论述，认真践行“三严三实”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要求，认真践行好干部标准，做心中有党、心中有民、心中有责、心中有戒的合格党员领导干部。

 主要措施

■ 围绕专题学习讨论

1. 抓好党员个人自学。
2. 开展集中学习讨论。
3. 深入开展党章党规“进党校、进课堂、进媒体”学习教育，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学习教育知识测试活动。

2. 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，进行综合分析，确定评议等次。

3. 结合民主评议，党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。

■ 创新方式讲党课

党支部要结合专题学习讨论，对党课内容、时间和服务等作出安排：

1. 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党课。
2. “七一”前后，党支部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，集中安排1次党课。

■ 立足岗位作贡献

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情况，提出党员发挥作用的具体要求：

农村、社区：重点落实党员设岗定责和承诺践诺制度。

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：深入开展“四强四优”争创活动和亮党员身份、亮服务承诺等。

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：以作风建设为抓手，重点落实党员挂牌上岗、亮明身份制度。

机关事业单位：强化党员履职尽责，落实机关联系基层、干部联系群众“两联系”制度，实行机关党组织与村级党组织结对共建制度等。

学校：突出“立德树人”这个根本任务，加强教师和学生党员的思想政治建设，规范组织生活。

■ 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

年底前，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

1. 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。
2. 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，进行党性分析，查摆在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3. 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4. 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、作风等进行评议。

■ 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作表率

1. 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至少要召开1次党委（党组）会、组织1次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学习研讨。

2.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活动。

3. 党员领导干部至少要在所在党支部讲1次党课。

 加强组织领导

全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在省委领导下进行，由省委组织部牵头，省纪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党校、省委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高校工委、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参与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1. 层层压实责任，防止“两张皮”。
2. 抓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，强化组织保障。
3. 区别不同情况，加强分类指导。
4. 注重建章立制，推进党内教育长效化常态化。
5. 创新方式，充分发挥媒体作用。